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依公司法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 八 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第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永續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人力資源部，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相關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護原則，對於營運、產品及服務等延伸性的影響，依下列準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的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加強宣導設備正確使用，延長設備之耐久性及使用年限。
- 五、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六、強化水電資源管理及使用效率。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對於各營運據點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度控管政策，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並定期

檢討。

二、設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對於員工申訴事件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及相關溝通管理，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對員工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公司亦設有勞安專職單位，提供員工有關安全與相關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每年依各單位人才培訓計劃編列預算。

本公司應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